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112年上半年(公關室)　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單位/人士	捐贈金額(新臺幣)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1	112.01.18	高雄市大高雄警察之友會	200,000元	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	■ 是 □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（警民聯繫即員警慰勞）
2	112.01.18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500,000元	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	■ 是 □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（警民聯繫即員警慰勞）
3	112.03.20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150,000元	警民聯繫	■ 是 □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（警民聯繫）
4	112.4.17	高雄市大高雄警察之友會	150,000元	警民聯繫	■ 是 □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（警民聯繫）
5	112.06.08	高雄市大高雄警察之友會	150,000元	警民聯繫	■ 是 □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（警民聯繫）
6	112.06.13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300,000元	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	■ 是 □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（警民聯繫即員警慰勞）
		以下空白				

備註：

1.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**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**

2.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